

中国税务简讯

2020 年 08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暂行条例差异对比.....	1
2. 契税法与暂行条例差异对比.....	2
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5
4.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完善.....	6
5.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6
6.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6
7.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8. 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	7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暂行条例差异对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主席令[2020]51号)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暂行条例新旧对照表及差异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变化点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 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 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 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 设资金的来源,特制定本条 例。</p>	<p>征税范围明确为“境内”,更 符合城建税的加强城市的维护 建设的征税目的。</p>
<p>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 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 税税额为计税依据。</p> <p>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 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 还的增值税税额。</p> <p>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 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 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p>	<p>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 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 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 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 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 维护建设税。</p>	<p>为避免增加留抵退税企业的负 担,《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80号)明 确,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建税 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 税税额。城建税法将现行规定 上升为法律。</p>
<p>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 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 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 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 税。</p>	<p>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 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 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 营业税同时缴纳。</p>	<p>为延续现行政策,城市维护建 设税法对增值税特殊处理情况 单独作了规定。</p>
<p>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 下:</p> <p>(一)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 税率为百分之七;</p> <p>(二)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 的,税率为百分之五;</p> <p>(三)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 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 之一。</p> <p>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 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 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 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p>	<p>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 区的,税率为7%; 纳税人所在 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 或镇的,税率为1%。</p>	<p>纳税人所在地为城市、县城、 镇,具体地点可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确定。纳税人所在 地是为了确定城建税具体适用 税率,与纳税地点不是一个概 念,如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所在 地在海上,不属于市区、县城 或者镇,适用1%税率,但其 纳税地点不在海上。</p>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变化点
<p>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六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p>	<p>吸收防疫期促进复工复产的税收优惠经验，为今后根据需要制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税政策预留了空间。</p>
<p>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p>	<p>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缴纳的税款，应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 and 建设。</p>	<p>1. 新法明确规定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扣缴义务人等，体现了城市维护建设税由条例上升为法律的体系性。 2. 随着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已由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不再指定专项用途。因此，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不再规定城建税专项用途。</p>

2. 契税法与暂行条例差异对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主席令[2020]52号）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契税法与暂行条例新旧对照表及差异如下：

契税法	契税暂行条例	变化点
<p>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一）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三）房屋买卖；（四）房屋赠与；（五）房屋交换。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p>	<p>征税范围调整并明确规定对特殊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征税。</p>
<p>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p>		<p>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扩大为“土地使用权”。</p>
<p>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p>		<p>明确“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应当征收契税。</p>
<p>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p>	<p>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3—5%。契税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税率确定程序更符合税收法定原则，</p>



契税法	契税暂行条例	变化点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府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地方可确定差别税率。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契税法对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确定的成交价格作出具体说明，成交价格不仅包括应交付的货币，还包括了应交付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契税计税依据的确定更加明确；同时对于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不再简单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而是遵循《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进行核定，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明确契税减免规定需由国务院规定，原减按1%、1.5%、2%征税规定仍可能适用。依照税制平移原则，对现行契税免征政策在新法中明确。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契税法	契税暂行条例	变化点
<p>(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p> <p>(五)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p> <p>(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p> <p>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p>	<p>第九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p>	<p>纳税期限明确为“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p>
<p>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 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p>		<p>明确在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义务人, 若在权属变更、登记前, 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解除, 则课税基础丧失, 不再负有纳税义务, 可申请退税。</p>
<p>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 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p> <p>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 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p>		<p>明确与其他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p>
<p>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p>	<p>第十二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p>	<p>明确契税实体法与税收征管法等程序法的衔接。</p>



3.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主要内容如下：

涉及税种	优惠对象	优惠内容
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税	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	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及满足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增值税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	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需要注意，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含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4.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完善

为进一步支持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3号），完善调整了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 ②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 ③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 ④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5.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 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②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在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从事《目录》所列业务的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可自 2020 年至该企业设立满 5 年期限内按照本通知执行。

6.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为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对符合条件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企业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相关事项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申请条件	① 独立法人资格； ② 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③ 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④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申请程序	①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 1 次。 ② 应按照下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当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复核程序	①对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每三年集中进行一次复核。 ②应按照下年1月1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其免税资格复核当年的8月1日至8月31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

7.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4号),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①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括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 ②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包括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 ③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自行建造、自行开发三种形式。政策的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需要依据资产的购置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
- ④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8. 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不再执行 20 种商品停止减免税规定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36号),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不再执行《国务院批转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步清理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规定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64号)中关于 20 种商品“无论任何贸易方式、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进口,一律停止减免税”的规定。

20 种商品包括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器、电冰箱和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系统、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家具、灯具、餐料(指调味品、肉禽蛋菜、水产品、水果、饮料、酒、乳制品)。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